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12號

原告 正本行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洪明勝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謝曜焜律師

被告 白珮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訴訟繫屬時，被告籍設臺中市清水區，而實際居住於新北市八里區，有其戶籍查詢資料、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可稽，可知其住居所地均非位於本院轄區內，而原告復未敘明本院有其他特別審判籍之情事，是依上開規定，本院對於本件給付租金等事件並無管轄權。茲審酌被告現居住於新北市八里區，位於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轄區，基於被告應訴便利之考量，因認本件應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較為妥適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至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6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楊雅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0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  
02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7 日

04 書記官 廖宇軒